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林長昇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電子信箱：100332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50097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」試務工作順利運行及考生安心應試，請於考試期間避免考場周邊施工噪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11月3日府人給字第115031319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國家考試訂於115年12月5日至6日假「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」，以及115年12月5日至7日假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」舉行，請貴會轉知前開考場周邊工地應於考試 期間避免考場周邊施工噪音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6 10:49: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